

河南科技学院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KY-2022-22-磋商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科技学院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科技学院的委托，对河南科技学院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KY-2022-22-磋商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2	植保无人机	3	台	
3	全自动显微注射器	1	台	
4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台	
5	便携式叶绿素测定仪	1	台	
6	万分之一天平	2	台	

(1)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3 年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5日8时30分至2022年8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聚仁小区C区5排9号

3.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 售价：300元。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聚仁小区C区5排9号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聚仁小区C区5排9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郜彬

电话：0373-6378465、16650312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0373-6378465、1665031233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郜彬 电话：0373-6378465、1665031233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KY-2022-22-磋商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科技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2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台、植保无人机3台、全自动显微注射器1台、不间断电源设备1台、便携式叶绿素测定仪1台、万分之一天平2台。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科技学院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核心产品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p> <p>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p> <p>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U盘一份</u></p>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p>
4.1.1	封套上写明	<p>供应商的地址：</p> <p>供应商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聚仁小区C区5排9号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是</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p>

		不退该资金。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付款方式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100%。
11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
12	验收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1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p>

		<p>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 ccgp. gov. cn)】。</p> <p>注：1、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式：</p>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p>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的；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2.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

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3 磋商有效期

2.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2.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5.3（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 (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竞争性磋商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监督部门代表及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4.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4.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成交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等，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4.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履约保证金

4.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 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

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5.2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中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5.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7.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5.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7.5.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p>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p>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加 * 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非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与所附技术证明材料指标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参数不满足。</p>
		设备技术证明材料（15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所投设备性能、功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其授权总代理商公章，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有缺项的视为此项不满足。</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信誉：（1分）	<p>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所投产品的业绩：（6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复印件装订进标书）每提供一套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12分）	<p>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标准及承诺完善且利于采购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标准及承基本完善且利于采购人得 3 分，内容、标准及承诺一般得 1 分，缺项及其他情况得 0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及承诺，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承诺，方案及承诺完善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善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承诺完善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善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1 分，缺项得 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2 分缺项得 0 分）</p>			

		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及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及承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及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评价：（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实施能力、响应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响应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分三档打分，第一档得3分，第二档得2分，第三档得1分。
<p>注：1、磋商供应商报价如过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p> <p>2、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p> <p>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如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只能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p>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

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参考格式)

河南科技学院货物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 其他。 |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六、付款方式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100%。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

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6.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_____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41001561710050001172_____ 账号：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0373-3040395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同总价		大写：元整（¥0.00 元）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主要技术参数列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拟购台数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3 类，DNA/RNA 提取、蛋白纯化、细胞/微生物富集； 2、 核酸提取产物直接用于 PCR、定量 PCR 、测序、SNP 检测等； 3、 用于免疫磁珠的细胞分离分选、微生物（大肠杆菌、沙门氏杆菌等）富集； 4、 用于蛋白质富集或标签蛋白的分离纯化、噬菌体淘洗、抗原抗体分离、IP/Co-IP 等实验； 5、 *基于磁珠法的工作原理，32 根磁棒，磁棒上下运动使液体混匀，并吸取磁珠，无需离心或过滤操作，磁珠与目的样品特异结合，在不同样品板间移动，经转移、洗脱、释放等步骤，直接提取纯化样品； 6、 磁头磁棒要求：每个磁棒为统一材质的完整设计，无拼接，磁性仅限磁棒末端，磁棒周边无磁性，防止孔间磁珠串吸造成孔间交叉污染； 7、 磁头：可兼容≥2 种类型磁头，标准磁头和大体积磁头； 8、 提取板位：不少于 2 个； 9、 样品通量：1-32 个； 10、磁珠回收率： >98%； 11、*装卸磁套：程序运行时，仪器可在任一位置自动装卸磁套，不需要手工装卸磁套； 12、*工作体积：30-1000 μ l/孔； 13、具有温度控制功能，最高温度 80℃，温度精准度：±1℃； 14、*具有独立于 96 深孔板的洗脱模块，洗脱模块同时具有加热模块； 15、适用板型：96 深孔板； 16、运行模式：双模式，单机操作/电脑软件控制； 17、程序传输模式：双模式，软件传输/U 盘； 18、提取时间：8-40 分钟/次； 19、*操作界面：中/英在内 8 种语言彩色图形化用户界面，不低于 7 寸彩色触控屏幕，实时显示温度和实验进程信息； 20、内置紫外灯用于方便、有效的杀菌，提供洁净环境； 21、试剂及程序要求：使用通用磁珠试剂盒，试剂盒相应纯化 	1

		<p>程序可免费网络下载，用户可固化锁定提取程序，也可通过电脑软件优化程序，实现个性化样品的提取，可储存20组自定义程序；</p> <p>22、试剂盒：具备原厂预分装试剂盒，试剂开放，无品牌限制；</p> <p>23、随机配置高级软件，免费升级，电脑软件可控制仪器、独立编程或优化程序；</p> <p>24、*为保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及售后的及时响应，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p>25、配电脑一台：CPU：不低于 i5-11 代；内存：≥8G DDR4；硬盘：≥512G M.2 SSD；5. 显示器：23.8。</p> <p>26、供货时需配套不少于 1000 人份的试剂耗材。</p>	
2	植保无人机	<p>一、飞行器参数</p> <p>1、整机重量：（不含电池）≤26 kg，（含电池）≤32 kg；</p> <p>2、最大起飞重量：最大喷洒起飞重量：≥52 kg，最大播撒起飞重量：≥58 kg；</p> <p>3、最大轴距：≥2190 mm；</p> <p>4、悬停精度：</p> <p>4.1、启用 RTK 定位：水平±10 cm，垂直±10 cm；</p> <p>4.2、未启用 RTK 定位：水平±60cm，垂直±30cm；</p> <p>5、RTK/GNSS 使用频段：</p> <p>5.1、RTK：GPS L1/L2，GLONASS F1/F2，BeiDou B1/B2，Galileo E1/E5/；</p> <p>5.2、GNSS：GPS L1，GLONASS F1，Galileo E1，BeiDou B1；</p> <p>6、悬停时间：</p> <p>6.1、空载悬停：14.5min (@13000 mAh & 起飞重量 32 kg)；</p> <p>6.2、喷洒满载悬停：7min (@13000 mAh & 起飞重量 52kg)；</p> <p>6.3、播撒满载悬停：6min (@13000 mAh & 起飞重量 58kg)；</p> <p>7、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2000m；</p> <p>8、最大可承受风速：6m/s；</p> <p>二、动力系统-电机参数要求：</p> <p>1、定子尺寸：≥100×33 mm；</p> <p>2、电机 KV 值：≥48 RPM/V；</p> <p>3、电机功率：4000 W/rotor；</p> <p>三、动力系统-螺旋桨参数要求：</p> <p>1、直径：54 inch；</p> <p>2、旋翼数量：4；</p> <p>四、双重雾化喷洒系统-作业箱参数要求：</p> <p>1、作业箱容积：≥20L；</p> <p>2、作业载荷：≥20kg；</p> <p>五、双重雾化喷洒系统-喷头参数要求：</p> <p>1、喷头数量：2 个；</p> <p>2、雾化粒径：50 - 300 μm；</p>	3

	<p>3、最大有效喷幅：≥7m；</p> <p>六、双重雾化喷洒系统-水泵参数要求：</p> <p>1、水泵类型：磁力传动叶轮泵；</p> <p>2、最大流量：≥6L/min*2；</p> <p>七、配套播撒系统要求：</p> <p>1、适用物料：0.5-5mm 干燥固态颗粒；</p> <p>2、播撒作业箱容积：≥35L；</p> <p>3、播撒作业箱内部最大载重：≥25kg；</p> <p>4、播撒系统播幅：≥7m；</p> <p>八、有源相控阵全向雷达要求：</p> <p>1、地形跟随：山地模式最大坡度：30° ；</p> <p>2、避障：</p> <p>2.1、可感知距离（水平）：1.5 - 50m；</p> <p>2.2、视角（FOV）：水平 360° ，垂直±45° ；</p> <p>2.3、使用条件：飞行器飞行相对高度高于 1.5m 且速度不超过 10m/s；</p> <p>2.4、安全距离：2.5m（飞行器刹车并稳定悬停后桨尖与障碍物距离）；</p> <p>2.5、避障方向：水平方向全向避障；</p> <p>2.6、可感知距离（上方）：1.5 - 30m；</p> <p>2.7、视角（FOV）：45° ；</p> <p>2.8、使用条件：起飞、降落及爬升过程中且飞行器与上方物体相对距离大于 1.5m；</p> <p>2.9、安全距离：2.5m（飞行器刹车并稳定悬停后飞机顶部与障碍物距离）；</p> <p>2.10、避障方向：飞行器上方；</p> <p>九、有源相控阵后下视雷达要求：</p> <p>1、高度测量范围：1-45m；</p> <p>2、定高范围：1.5-30m；</p> <p>3、可感知距离（后方）：1.5 -30 m；</p> <p>4、视角（FOV）：水平±60° 、垂直±25° ；</p> <p>5、使用条件：起飞、降落及爬升过程中且飞行器与后方物体相对距离大于 1.5 m，且飞行速度不超过 7m/s；</p> <p>6、安全距离：2.5 m（飞行器刹车并稳定悬停后桨尖与障碍物距离）；</p> <p>7、避障方向：飞行器后方；</p> <p>十、双目视觉系统：</p> <p>1、可测距范围：0.4 - 25m；</p> <p>2、有效避障速度：≤10m/s；</p> <p>3、视角 FOV：水平：90，垂直：106° ；</p> <p>十一、配件：</p> <p>1、智能遥控器一套：显示屏≥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p>	
--	---	--

		<p>率 1920*1200;</p> <p>2、配套充电方式：搭配全能变频充电站一套;</p> <p>3、配套智能飞行电池两块：容量不低于 13000 mAh，电压不低于 52V;</p> <p>4、配套播撒系统一套。</p> <p>为保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及售后的及时响应，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3	全自动显微注射器	<p>1、采用可编程的触摸屏的使用界面;</p> <p>2、便捷的移液附件，无需搭配 O 型圈;</p> <p>3、采用液压技术，需确保注射量的准确性和一致性;</p> <p>4、通用电源：220V±10;</p> <p>5、总样品量：不低于 6.5uL;</p> <p>6、充灌/倒空的速度：1-300nL/sec;</p> <p>7、注射器容量范围：0.4-999.9nL;</p> <p>8、注射速度：1-300nL/sec;</p> <p>9、柱塞行程：不低于 27mm;</p> <p>10、玻璃毛细管直径：外径-0.045” (1.14mm)，内径-0.021” (0.53mm);</p> <p>11、配置：操作器一个，注射器一个，毛细管两盒，脚踏开关一个;</p> <p>12、*为保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及售后的及时响应，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1
4	不间断电源设备	<p>一、工作环境要求:</p> <p>1、设备应在下述条件下连续工作（用于特殊地区的 UPS 可根据具体工程而定）;</p> <p>1.1、环境温度：0~40℃;</p> <p>1.2、相对湿度：20~90%（无凝露）;</p> <p>1.3、海拔高度：不超过 1000 米；若超过 1000 米时应按 GB/T3859.2 规定降容使用;</p> <p>1.4、噪声：<50 dB @距离 1 米;</p> <p>二、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指标:</p> <p>1、外观、结构要求:</p> <p>1.1、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现象;</p> <p>1.2、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裂痕等其他机械损伤等现象;</p> <p>1.3、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p> <p>1.4、*设备安装现场空间有限，设备建议尺寸不大于：212×500×420 mm（W×D×H），电池柜的尺寸不大于 790×480×1200 mm（W×D×H）;</p> <p>2、主要电气性能要求:</p> <p>2.1、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双转换在线式，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容量 10 kVA。后备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p>	1

	<p>2.2、UPS 电源要求采用 LCD 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 LCD 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提供证明图片及说明；</p> <p>2.3、*UPS 标配输入开关，输入开关需采用国际一线品牌，如施耐德，ABB，伊顿。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p> <p>2.4、*UPS 电池充电器功率：配置不小于 4 A 充电器，电池外接。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p> <p>2.5、UPS 应具备自动旁路功能：即当 UPS 设备本身发生故障或异常时，能够自动切换至旁路电源输出，以确保在有市电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旁路输出继续给负载设备供电；</p> <p>2.6、UPS 应具备 DSP 数字控制技术：为了提高 UPS 设备中控制系统的精密度、准确度与稳定度，要求 UPS 是采用 DSP 中央控制器结合 CPU 的控制系统。利用 DSP 高效能的运算能力，进行信号处理，再提供给 CPU 作为系统控制，达到让 UPS 设备的机器性能、保护性能、可靠度与工作稳定度都更加完备目的；</p> <p>2.7、具备超宽输入电压范围：120~275 V 及输入频率范围：40~70 HZ, 以便能轻松应对较为常见的市电电压过高或过低的异常市电环境，避免 UPS 轻易因电压；</p> <p>2.8、过载能力强：105%~125% : 60 s; 125%~150% : 30 s; > 150% : 0.5 s;</p> <p>2.9、*UPS 要求具备节能设计，空载输入功率≤5%，效率≥94%。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p> <p>2.10、要求风扇为自动温控风扇：风扇可以根据带载量的高低、UPS 机内温度的高低，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p> <p>2.11、UPS 输出功率因数：0.9；</p> <p>2.12、直流开机：UPS 在没有市电时，可通过所连接的蓄电池组实现直流开机启动（安装验收时将测试此项功能）；</p> <p>2.13、交流开机：UPS 在没有连接蓄电池组 或蓄电池发生故障损坏时，UPS 仍可以通过市电实现交流开机；</p> <p>2.14、UPS 来电自启功能：电池耗尽 UPS 自动关机功能，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即自启动）；</p> <p>2.15、UPS 需具备电池检控管理功能，可以通过 LCD 显示面版查看蓄电池的剩余电量（百分率） 等信息；可以更加直观和精确的掌握蓄电池的延时时间。（安装验收时将测试此项功能）；</p> <p>2.16、UPS 应具备 RS232 通讯接口，需标配智能卡槽，应具备优异的智能扩展功能，所具备的智能插槽能实现连接和安装：NMC 网卡（远程监控及管理）、485 接口卡、USB 卡、干结点卡；</p> <p>2.17、*UPS 需支持云监控，实现手机远程实时监控功能，将 UPS 数据上传云端，通过手机可随地实时监控 UPS 的运行状态，参数信息及告警信息。并可实现 UPS 在线自诊断，快速定为和解决问题。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p>	
--	--	--

		<p>2.18、UPS 产品认证证书： TLC、节能认证；提供证明及说明；</p> <p>2.19、UPS 需具备 N+X 并联冗余功能，可实现不低于 3 台并联；</p> <p>2.20、具备 ECO 节能工作模式，即 UPS 逆变工作模式和 UPS 旁路工作模式的自动转换，以满足节能环保的需要；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手动设置开启或关闭 UPS 的 ECO 工作模式；</p> <p>2.21、 UPS 主机机柜内可配置手动维修旁路开关，以满足在维修 UPS 或更换蓄电池组、增减蓄电池组时，能以手动方式将 UPS 从逆变状态切换到旁路状态；</p> <p>2.22、*UPS 监控软件需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包括 VMware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可以响应虚拟化迁移，进行安全关机保护。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p> <p>3、主要电气指标：</p> <p>3.1、输入特性：</p> <p> 输入功率因数≥ 0.99；</p> <p>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leq 5\%$；</p> <p>3.2、输出特性：</p> <p>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leq \pm 1\%$；</p> <p> 单机阻性负载输出波形失真度应$\leq 2\%$；</p> <p> 单机非线性负载输出波性失真度应$\leq 4\%$；</p> <p>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空载-满载 0ms，满载-空载 0 ms；</p> <p>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 ms；</p> <p>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0 ms；</p> <p> 输出功率因数：0.9；</p> <p>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UPS 所允许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应不小于 3：1；</p> <p> 效率：100%负载效率$\geq 94\%$；ECO 模式$\geq 98\%$。</p>	
5	便携式叶绿素测定仪	<p>1、可同时测量叶绿素、叶面温度两个参数，带上位机软件功能，数据可导出；</p> <p>2、快速无损植物活体检测，不影响植物成长；</p> <p>3、一次操作可同时测定所有参数，实时显示；</p> <p>4、历史数据查看，即可顺序查看，也可跳转查看；</p> <p>5、意外断电后已保存在主机里的数据不丢失；</p> <p>6、对于历史数据可以一键式全部删除；</p> <p>7、使用锂电池供电，带背光功能；</p> <p>8、可将存储记录的数据以 EXCEL 格式备份保存，方便以后调用；</p> <p>9、可将存储记录的数据曲线图以 BMP 图片格式备份保存，方便以后调用；</p> <p>技术参数：</p> <p>1、测量范围：叶绿素：0.0-99.9SPAD ；测量精度：叶绿素：± 1.0 SPAD 单位以内（室温下，SPAD 值介于 0-50）；</p> <p>2、叶面温度：-10-99.9℃ ；叶面温度：$\pm 0.5^\circ\text{C}$；</p> <p>3、重复性：叶绿素：± 0.3 SPAD 单位以内（SPAD 值介于</p>	1

		<p>0-50) 叶面温度: $\pm 0.2^{\circ}\text{C}$;</p> <p>4、测量面积: $\geq 2\text{mm} \times 2\text{mm}$;</p> <p>5、测量时间间隔: 小于 3 秒;</p> <p>6、数据存储容量: 不低于 1000 组数据;</p> <p>7、电源: 4.2V 可充电锂电池;</p> <p>8、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h}$;</p> <p>9、重量: 约 200g;</p>	
6	万分之一天平	<p>1、量 程: 220g;</p> <p>2、可读性: 0.1mg;</p> <p>3、重复性: $\leq 0.1\text{mg}$;</p> <p>4、线 性: 0.2mg;</p> <p>5、响应时间: $\leq 2\text{s}$;</p> <p>6、秤盘直径: $\geq 90\text{mm}$;</p> <p>7、称量室高度: $\geq 200\text{mm}$;</p> <p>8、具有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 (isoCAL), 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p> <p>9、采用原厂超级单体传感器 (Monolithlc) ;</p> <p>10、需配备彩色触摸屏;</p> <p>11、可直观的自解释图标及具有纯文本的中文用户界面;</p> <p>12、采用全新的滑屏操作界面, 操作更方便、快捷;</p> <p>13、Mini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Office 程序, 无需任何软件, 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 可选择 SBI、XBP 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p> <p>14、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 (CAL Audit Trail), 数据可溯源;</p> <p>15、配有防静电涂层的防风罩玻璃可避免静电对称量结果的影响;</p> <p>16、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 可耐受丙酮, 易于清洁;</p> <p>17、采用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 使得清洁更方便、更彻底;</p> <p>18、具有管理员锁功能, 防止数据被篡改;</p> <p>19、产品拥有多种应用程序: 配方、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p> <p>20、产品可自动识别连接的打印机型号, GLP/GMP 打印格式;</p> <p>21、采用下部吊钩称重;</p> <p>22、基础配置: 主机 1 台; 产品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装箱单 1 份;</p> <p>*为保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及售后的及时响应,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十、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表格

1、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合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7、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说明及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